



1991年与一众同仁返乡探亲

愿请来后，当时的信徒还没有特定的膜拜仪式，所以大家随意按照自己的诚意和方式进行祭拜，这即是早期天后宫的形态，陈兆居乡长在此期间也尽心尽力帮忙打理庙里的事务。

早期马六甲兴安会馆的会所在炮台街二号，是每月以98元的租金向人租借的。翌年，因政府征用该片土地，被迫搬到武牙拉也去。1960年，会馆决定把武牙拉也的会所以两万两千元买下。按照法律，购买会所必须在会员大会上通过方可，但是时机不容错失，因此有人建议以陈乡长的名义先把会所买下，然后才进行转让手续给会馆。陈兆居乡长义不容辞答应下来，不过他顾虑到万一自己发生不测，如果没有清楚交代拥有权事宜，会所可能面临主权问题。因此他决定立下协议书，着黄雅舜先生为证人，交代万一他本人发生不测，会所资产全归会馆所有。



1992年中国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探访时，左起为姚玉池、陈光毅、林金树、陈兆居